

临沂市教育局文件

临教基字〔2018〕12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中小校园足球 三级联赛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教育体育局，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文化体育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

现将《临沂市中小校园足球三级联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教育局

2018年4月28日

临沂市中小校园足球三级联赛方案

为全面推动我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更加广泛、深入、健康地发展，提高青少年校园足球的竞技水平，扩大足球人口，特制定本方案。

一、联赛结构与责任主体

全市中小校园足球联赛分为校级(“校长杯”)、县区级(“县区长杯”)、市级(“市长杯”)三级。

1. “校长杯”由各中小学校组织进行，以自然班为单位开展，班班参赛，通过联赛，选拔组建学校代表队参加县区级及以上比赛。比赛结束后将秩序册、比赛照片和赛程总结等材料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2. “县区长杯”由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举办，组织辖区内学校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三个组别分别比赛，选拔各组别冠亚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参加市级决赛。

3. “市长杯”由临沂市教育局负责组织，通过比赛，选派我市小学、初中、高中冠军队参加省级及以上的比赛，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国际比赛和交流活动等。

二、联赛时间安排

1. “校长杯”举办时间由各中小学校自行确定，要于每年初制定联赛计划，编制实施方案，原则上每年5月底前完成。在班级、年级联赛的基础上，建立学校代表队，迎接和参加县区级及

以上比赛。

2. “县区长杯”举办时间原则上每年9月底前完成。通过比赛，选派本地区各组别冠军队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

3. “市长杯”举办时间为每年10月—11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比赛赛制安排

各县区、各中小学校可根据实际，不同组别采用不同赛制，建议小学组为5-8人赛制，初中组、高中组为11人赛制。

四、比赛有关要求

1. 各县区、各中小学校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管理原则，积极成立联赛管理机构，领导和负责本地、本校的联赛活动工作，编制实施方案，制定竞赛规程、安全应急预案，组织裁判培训，保障场地设施。

2. 各县区、各中小学校要把组织开展校园足球联赛作为大力发展我市校园足球的重要措施。通过举办足球联赛，进一步深化体育教学改革，普及足球项目课程教学，完善学校体育竞赛制度，促进足球后备人才培养，推动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开展，营造良好的校园足球氛围，促进广大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3. 开展校内竞赛活动中，小学低年级可组织形式多样的足球趣味性竞赛活动，高年级可进行小场地足球比赛和足球技能竞赛；初中和高中可因地制宜的开展班级、年级和校级足球竞赛活动，形成层层举办、人人参与的校园足球竞赛活动的局面。“市长杯”和“县区长杯”实行统一命名，具体冠名为：××××年

临沂市“市长杯”(××[县]区“县区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组别)联赛;学校内组织的足球竞赛活动名称不限。

4. 各县区、各中小学校要强化校园足球联赛活动的安全教育,做好学生运动安全 and 自我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学生的运动安全 and 自我保护意识及能力。同时,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范,落实安全责任。在开展校园足球联赛活动中要充分考虑到学生的年龄特点、身体因素、场地因素及器材安全,因地制宜开展活动。所有参赛学生必须统一购买运动意外伤害保险,并有正规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县级及以上比赛现场必须配备救护车和医务人员。

5. 各县区要以联赛为契机,推进特色学校创建和后备人才的培养,市教育局将把参加联赛活动作为考核特色学校创建工作的重要指标。同时,要积极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加大对校园足球的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校园足球的氛围。要做好联赛资料的收集、整理,在联赛期间,可将联赛的有关信息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及时上传各级新闻媒体,传播足球活动的正能量。联赛结束后10天内,逐级将组织联赛的有关文件、秩序册、成绩册、现场图片等竞赛活动资料,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附件: 1. 2018 年临沂市“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
规程
2. 2018 年临沂市“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
报名表

附件 1

2018 年临沂市“市长杯”青少年 校园足球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临沂市教育局。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参加单位

各县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比赛冠军队、局直属各学校，以学校为单位参加。

四、竞赛组别规定

（一）小学组：男子组和女子组

（二）初中组：男子组和女子组

（三）高中组：男子组和女子组

五、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小学学生。

（二）运动员凭学籍证明参赛，报到时须向资格审查委员会交验，否则不准参赛。

（三）各参赛单位的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

（四）运动员经县级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运动员所

在学校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比赛的证明。

六、参赛办法

(一) 小学组每队可报 18 人(领队 1 人[必须为学校分管校园足球工作副校长], 教练员 2 人, 医生 1 人, 运动员 14 人); 初中组、高中组每队可报 22 人(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医生 1 人, 运动员 18 人)。

(二) 球队报名表须填写球队全名称(如: ×市×县区×学校), 如有简称或别称须同时注明, 本年度内均不得更改。

(三) 每队运动员参赛号码全赛季有效, 不得更改; 同一名运动员不得代表两个单位参加比赛, 也不得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两个不同组别的比赛。球员报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完成, 报名截止后不再受理球员的增补或更换。

(四) 球队报名表中须申报和填写两套深浅明显不同颜色的比赛服, 并注明主色和副色。

(五) 球队报名表须经由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其公章。同时, 附县级或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含所有报名运动员健康状况适合参加足球比赛的健康证明。

七、竞赛办法

(一) 所有比赛组别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分组单循环; 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 八强队伍自行确定各自主场(须经市组委会验收通过), 采用主客场制进行比赛, 最终决出比赛名次(分组采取抽签方式进行)。

（二）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8人制比赛设越位。

（三）各组别赛制：小学组采用8人制；初中组、高中组采用11人制。

（四）比赛时间：

1. 小学组全场比赛为3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
2. 初中组全场比赛为5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
3. 高中组全场比赛为7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

（五）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每场比赛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如全场比分为平局，则直接罚球点球决出胜负，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以下条件排定名次：

-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多者，名次列前；
- （6）抽签胜者，名次列前。

（六）小学组每场比赛每队允许替换6名队员，初、高中组每场比赛每队允许替换7名队员。除中场休息外，每队在全场比

赛过程中换人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七）初、高中组比赛使用 5 号足球；小学组比赛使用 4 号足球。

八、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所有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上场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员必须将填写的上场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名单主动提交第四官员，赛前没填写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

（二）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裁判员出示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组委会纪律委员会的追加处罚除外）。

（三）初、高中组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小学组不足 5 人时（包括守门员）。比赛自然中止，判对方 3：0 胜（为达到一定目的故意弃权的队，由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四）各参赛运动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该运动队的参赛资格，并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但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有效。

（五）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场次中断，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规定时间（包括罚点球）。

（六）每队必须备有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和护袜，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胸前号码高 10-15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 厘米。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比赛短裤颜色的主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比赛必须穿球鞋（皮面碎丁）和戴护腿板；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全队必须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七）如有不可抗拒原因，需要更改比赛日期，由组委会作出决定。

（八）场地：

1. 小学组比赛场地长度 60—70 米，宽度 40—50 米。罚球区宽度 10 米，球门区宽度 4 米，罚球点距球门线 8 米；中圈半径、罚球弧半径及场上限制线距离为 6 米；足球门宽度 5 米，高度 2 米。

2. 初高中组按规则规定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各组别前三名给予奖励，并颁发奖杯。

（二）分别向各组获得前三名的队员颁发奖牌、成绩证书。

（三）各组别设立一名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纪律规定和申诉

（一）为了端正赛风，各县区、各学校须对报名参赛的运动

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或自查，按照本规程的规定，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行为发生。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取消全队比赛成绩和名次，取消单位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二）比赛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参赛运动员的纪律和资格审查工作，“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处理意见。

（三）对打架斗殴、罢赛、拒绝领奖、侮辱裁判和观众等恶劣行为的运动员（队），取消运动员（队）所有比赛成绩，取消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追究所在单位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者大赛组委会对单位和个人作出进一步处罚，并全市通报。

十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9月30日前统一格式填写《2018年临沂市“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报名表》，加盖参赛学校和医务部门公章，报送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同时发送电子版。电话：8315575，邮箱：lytwy1008@163.com，逾期报名不准参赛。

十二、报到

裁判长和裁判员由比赛组委会选派。各裁判员、工作人员，各参赛队伍具体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归临沂市教育局。

附件2

2018 年临沂市“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 报名表

领队、教练员、队医信息

单位					组别	
领队姓名		职务		性别		此处添加照片
教练员姓名		年龄		性别		此处添加照片
教练员姓名		年龄		性别		此处添加照片
队医姓名		年龄		性别		此处添加照片
领队电话				教练员电话		

运动员信息

序号	姓名	球衣 号码	出生 日期	身份证号	学籍号码	备注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印发
